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府都設字第1090192188號函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紀錄彙整：江瑞怡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 「永康區橋北段璟馨婦女醫院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逾期未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以撤案。
2.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依 108 年度第 13 次會議決議：「本案須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委員會同意延長核定期限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3. 餘洽悉備查。

報告第二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年初簡介」報告案

決 定：洽悉。

審議第一案：「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修正後之規劃設計內容，須經林雅茵委員審查同意。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勝聯開發臺南市北區北安段605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須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52、1552-29~1552-58等3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2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得免設置好望角，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106等1筆地號倉儲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東輝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倉儲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基地臨20公尺風鈴路側得設置兩處車輛出入口，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五)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p>審議 第一案</p>	<p>「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p>		<p>申請 單位</p>	<p>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設計 單位</p>	<p>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p>
		<p>審查 單位</p>	<p>權責檢核 項目</p>	<p>審查意見</p>	
<p>初核 意見</p>	<p>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p>	<p>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案名增加倉庫、辦公室，並加註第一期。(各附表)</p> <p>(二)基地使用分區修正為產業園區(附帶條件)，圖例增加公(滯)、溝、溝(道)等。(P. 04)</p> <p>(三)基地範圍標示有誤。(P. 06、18)</p> <p>(四)配置圖之二期廠房預定地誤繕為三期。(P. 07)</p> <p>(五)平面配置圖：(P. 09)</p> <p>1. 都市計畫規定退縮線應自建築線起算標示。</p> <p>2. 建築線與地界線請區分標示。</p> <p>3. 鋪面種類請補充圖例說明。</p> <p>(六)縱向 A-A 剖立面圖刪除地界線及 200 退縮牆面線，橫向 B-B 剖立面圖刪除防火區劃線。(P. 10、11)</p> <p>(七)都市計畫修正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32~33)</p> <p>(八)圖面文字不清楚或重疊。(P. 04、12、20)</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既有廠房(位於二期廠房預定地)請說明是否於本期工程拆除，如否，應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檢討，並於相關圖面標示，亦或納入本期申請內容，或分為兩宗基地申請。(P. 07、09、20)</p> <p>(二)明挖水池請說明構造或工法，俾確認能否計入透水面積。(P. 13)</p> <p>(三)圍牆請說明設置位置及形式，並於相關圖面標示。(P. 09)</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建議停車場靠廠房配置高燈之間增加灌木綠帶，避免車行撞擊高燈。</p>		
		<p>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規劃科：</p> <p>1. 「面積計算表」(p. 20)使用分區欄位註記為“生產園區”、『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2)條次十二檢核結果備註欄位註記為“產業專用區”，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園區」未符，請修正。</p> <p>2. 「面積計算表」(p. 20)建築面積計算欄位，建請再予確認計算內容(A棟一層 2,248.8m²、二層 2,248.95m²)。</p> <p>3.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園區」，非屬『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2、33)條次五、十六(產業專用區)及十三(停車位依細計土管檢討)檢討對象，請修正。</p> <p>4. 審議計畫書(整本)頁尾標註之都市計畫案名漏字，建請移除或修正。</p> <p>5. 本案申請範圍及實質查核範圍為「第一期工程」，建請於計畫書封面標註以利區隔；日後第二、三期工程提出申請時，仍將依相關規定進行</p>	

		查核。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P. 20）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本案建築基地為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1187、1223 地號，建築基地是否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一宗基地，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區內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比例不得低於法定空地之 50%，並應植栽綠化，是否表示在透水面積範圍內應植栽綠化，請貴局及設計人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於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6. 本案擬定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報告書（P. 18~19）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P. 9、P. 15~16）圖說中建築物配置及高度似有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樹量：本案 90 棵 > 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100） 2. 綠覆面積：本案 4259.37m² > 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40%） 3. 綠覆率：本案綠覆面積/法定空地面積=48.15% > 法規數量 40% 4. 透水面積：本案 7231.51m² > 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10%） 5. 透水率：（本案透水面積/法定空地面積）81.75% > 50%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區出入口配合車輛進出應加強各項警示，如有大型車進出應有交管人員協助。 2. 停車空間應滿足訪客及員工使用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業已經於 108 年 8 月 2 日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核准在案。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因書面資料並無揭露本案工廠所使用之原物料、生產製程及產品等相關資訊，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完整之工廠開發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格式填寫，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本府（環保局）審認。 3. 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

		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故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於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計畫內容（開發行為、面積）及敏感區位證明等文件，正式予以認定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外圍附近區域是廠房或維持農業使用，高燈設置位置對生物影響是否有先協調？矮燈也請改為向下照射，避免開放形式。 2. 雨水滯洪池標示常水位，是否為保水設計及可計入透水面積檢討，又如有保水設計需求，池岸種植茄冬，根系會破壞防水層，有損保水效果。 3. 如依委員建議改為滯洪草塘，則池岸仍可維持栽植茄冬。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水滯洪池採自然滲透，水量僅能維持一個多月，乾季土壤揚塵期間會有四~五個月，建議改為滯洪草塘。 2. 三期預估開發期程如仍有一段時間，此部分土地建議先綠化。 3. 本案認養基地外綠地及滯洪池，基地內景觀是否可一併搭配考量設計。 4. 基地外滯洪池與基地內滯洪池採系統並連或分開，內部滯洪池蓄水如何排出，及兩者關係請補充說明。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景觀雖有栽植 90 棵茄冬，但缺少灌木，下方也無草地，容易有風沙，建議栽植七里香等容易取得植栽，採複層及多樣化並加強設計。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周遭空曠，本案為獨立廠房但缺少造型，鋼浪板呈現材質質感如何，量體大又少開窗，並請考量設備管線及大型設備的遮蔽和美化。 2. 本案為農業區變更地目使用，但基地和綠地間無通路，請考量必要的防災及維護管理通路，如為綠地也不適宜讓車輛直接駛入。 3. 建築量體是否有考量陰影影響範圍。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人車及防救災動線請補充說明，建議調整停車位，避免不同動線重疊交錯。 2. 廠房設備排風朝向農業區或原有工業區較合宜，建議依基地區位和農業區再予考量。 	

審議 第二案	「勝聯開發臺南市北區北安段605地號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勝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規定：「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步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前述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順暢銜接。」，本案一層店舖前退縮範圍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破口過多，且未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 <p>(二)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點：「本市商業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有特殊情形之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5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基地臨 15 米文成三路側設置造型牆，未檢討前述且不符規定，請修正。P3-19</p> <p>(三)本案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臨私人空間範圍及休憩座椅設置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P3-6-2、P3-19</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建築立面材質計畫比例至少 1/300。P3-14-1、3-14-2</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 2-01 查案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五(19)(附)」商業區，請覈實更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p> <p>2. P. 4-02</p> <p>(1)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2782.66m² 部分之備註欄，建議更正為 72% (佔基準容積 20%)；容積移轉面積 4173.99m² 部分之備註欄，建議更正為 108% (佔基準容積 30%)。</p> <p>(2)上述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移轉部分請於適當章節補充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p> <p>3. P. 5-01-09、P. 5-01-10 附表 4 之第十四條～第廿三條部分，除第十七條外，其餘備註欄建議更正為「本案非位於此範圍」。</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 5-1、P. 4-2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面積比例請修正為 72%，容積移轉面積比例請修正為 108%。</p> <p>2. 補充說明：有關容積移轉部分，申請人業已提送申請資料，刻正辦理中(目前試算總量無誤)。</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訂於 109.2.11 辦理交評審議。 2. 請說明如何控管機車行駛機車出入口進出。 3. 為提供友善環境建議將無障礙汽車位調整至地下 2 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安段 605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五(19 附))，預計興建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77.8 米，基地面積 3864.81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開放法空 20%供民眾休憩區域位於東南曬，大白天民眾幾乎待不住，且休憩座椅設置於車道上汽機車輛進出會有噪音影響，建議適度調整植栽與座椅位置，真正讓人可以休憩。</p> <p>委員二：</p> <p>1. 通達一樓樓梯屬大樓重要避難動線，大樓一樓西側樓梯出來到戶外需有兩方向避難逃生，通往戶外至道路間之通路盡量不要有樹及軟硬鋪面阻礙太多，須注意緊急逃生避難安全的通道讓住戶可以直接通達道路；另面向 15 米文成三路出入口前門廊面積再大一點，避免住戶逃生出來空間不夠掉落水池。</p> <p>委員三：</p> <p>1. 本案汽機車道出入口為何選擇設置在育成路側須於交評審查時說明。</p> <p>委員四：</p> <p>1. 開放法空 20%位置須注意讓人行可以進出通行。</p> <p>委員五：</p> <p>1. 面向西門路側建議建築師可以提高步道品質做一些設計。 2. 基地臨西門路側以退縮方式代替設置騎樓是否有考量人行日曬雨淋。 3. 基地北側設置高層緩衝空間目的為何。</p>	

委員六：

1. 基地臨西門路南側轉角上有一棵現有植栽，基地右下角廣場是否有呼應植栽設計，並將現有植栽套繪在圖上。

委員七：

1. 本案申請額外增加之容積，樓層高較原容積樓高達 2.25 倍對於西門路較壓迫，基地臨西門路面寬約 40 米，在西門路上景觀天際線較突兀，開放空間建議設置於西門路側可解決都市景觀壓迫感。

委員八：

1. 基地位於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到達地區，後續請向本局提出接管申請。

委員九：

1. 基地位於西門路交通要道上，就都市景觀及公益性角度西門路側開放空間檢討需再考量，且本案屬高層建築退縮建議可再加大，另西門路側於兩個轉角設置座椅是否影響人行及無障礙動線，須考量鋪面平順及有無阻礙。
2. 各樓層陽台設置植栽後續管理須考量。

委員十：

1. 兩幢建物間風會很強，基地南側入口有大樓風問題，大廳門需慎選。

審議 第三案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552、1552-29~1552-58等3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二)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分別退縮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皆須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本案臨計畫道路側之喬木植生帶連續性不足，請修正。(P8)</p> <p>(二) 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外觀採用很大面積深色及黑色系材質(陽台欄杆、東向立面及入口圍牆)，請修正。並請說明桃色是否淺色系。(P15~P19)</p> <p>(三) 配電場所請以植栽適度遮蔽(P8)。</p> <p>(四) 透水計算上方有結構物需扣除，若不符法定值，須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26、39)</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53，太陽光電設施檢討不清楚請確認。</p> <p>(二) 綠覆、透水面積計算若上方有雨遮及結構物需扣除。綠覆、透水、光電設施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p> <p>(三) 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p> <p>(四) 空調設備請適度遮蔽(P36)。</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p> <p>(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一、…本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請說明考量。</p> <p>(四) 都市設計規範 1(3)點：「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p> <p>(五) 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本案請說明。(P3-11)</p> <p>(六) 都市設計規範 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然通風設計。」，請說明。</p> <p>(七)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p>	

		<p>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p> <p>(八)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p> <p>(九)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p>區位現況</p>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無審查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p> <p>建築法令</p> <p>其他主管法令</p>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p>植栽計畫</p> <p>照明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p>工業區開發</p> <p>綠能產品運用</p> <p>其他主管法令</p>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交通影響評估</p> <p>其他主管法令</p>	<p>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p> <p>2. 樂活路出入口請加強車輛進出警示設施。</p>
文化局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p> <p>其他主管法令</p>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p>排水計畫</p>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p> <p>環境影響評估</p> <p>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52、1552-29~1552-58 等 31 筆地號土地(住宅區(住四之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28 戶)，建築物高度 16.85 米，基地面積 3024.67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汽車位及樓梯位置，可以雙併精神每兩戶集中設置，則車道每兩戶集中進出，爭取更大化長度的複層植栽帶。</p> <p>2. 轉角景觀處理可以再細緻，不是只擺放座椅而已。</p> <p>委員二：</p>	

1. 本案街角設計請再加強，且目前東側立面設計像側面，可以再加強造型及開口，創造出有益都市景觀的設計，尤其北側建築是否可以適度補償，增加立面綠化等。

委員三：

1. 本區為低碳生態區，除了加強綠化外，亦應考量空間及立面造型。目前設計根本無法通風，無法反映低碳生態精神，較像一般低總價透天，樓梯位置每兩戶雙併集中設置反而販售價值更高。

委員四：

1. 喬木模擬請避免失真。
2. 立面造型方框亦可考量每兩戶雙併設置。

委員五：

1. 門戶進出口一樓捲門牆為何與建築體脫開。

委員六：

1. 本區都市計畫定位為低碳生態區，應該是為了創造較高生活品質，例如複層喬木植生帶的連續性，則設計單位應該更努力，而不是讓委員背書。

委員七：

1. 轉角甲 1 戶車道進出口距離行穿線太近請修正，或改成大戶設計。

審議 第四案	「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2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池○毅、池○鴻
			設計 單位	鄭旭峯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基地位置圖底圖改為都市計畫圖，現況分析圖底圖改為空拍影像圖。(P-4~P-6)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1.申請書(p.1)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現行都市計畫應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修正。 2.«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24、26)條次二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建蔽率檢核結果備註欄位標示 58.79%與面積計算表(p.13) 58.52%未符，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P.13)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喬木樹量:本案 2 棵>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100) 2.綠覆面積:本案 70.61m ² >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50%) 3.綠覆率:本案綠覆面積/法定空地面積=69.72%>法規數量(40%)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2.建議將 2 處汽車出入口予以整合，另可增設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 210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1 戶)，建築物高度 14.40 米，基地面積為 253.20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戶停車後需繞到另一側大門進出，使用上是否合理請再考量。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至左側室內的隔間建議可改為落地門。 2. 設備管線建議可用格柵處理，及水塔能否被女兒牆遮蔽。 3. 建築立面請再加強設計內容。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縮地是否有規劃行人通路。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室外機朝向及管路請遮蔽美化處理。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請避免外露，管線請美化處理。 		

審議 第五案	「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設計 單位	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規定，本案應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間照明等，本案好望角設置為既有街廓轉角未符規定，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4</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標示基地周邊斑馬線及現有設施物、建築線。P10</p> <p>(二) 高程剖面圖說比例至少 1/100。P11</p> <p>(三) 報告書中相關檢討圖說(綠覆率及透水綠等)申請都審範圍請表示並檢討。P13</p> <p>(四) 植栽計畫中有關植栽位置、名稱、規格及數量請標示清楚；地被各區塊面積請標示；透水面積計算透水磚及地被各區塊面積請標示清楚。P13</p> <p>(五) 請檢附一張完工後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16</p> <p>(六)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至少 1/300。P21、23</p> <p>(七)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免檢附。P24~27</p> <p>(八) 請檢討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一、法定空地之留設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m²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臨接道路側」之規定。</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風雨球場係分四期，請說明後續工程發包也分四期？</p> <p>(二) 本案照明計畫未有圖面說明，請說明。</p> <p>(三) 本案停車空間檢討結果無設置，是否有先逕洽建管科確認，請說明。</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P31 土管第十條之備註應修正，本案不適用該條文。</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p. 31 土管第十條，檢核結果應更正為"不適用"(案地屬文大 1 學校用地，非屬文教區)。</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未提供意見。</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寧段 600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學校用地文大 1)，基地面積 98841 平方公尺(申請範圍 1071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1 層之風雨球場；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成功大學： 天溝設置非金費問題而是後續維護管理問題，設置天溝最後都變成落葉阻塞。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東北角有無機會種植灌木並結合好望角設計。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沒經費作天溝，可以做個擋板不要讓水直接下來。 2. 結構體如為鍍鋅再上漆需考量後續油漆剝落維護保養問題，建議可考量鍍鋅原色(灰色)。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規會可以努力溝通建議可於現有轉角圍牆局部保留牆基牆柱，欄杆打開並設置座椅種植栽形塑好望角。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剖面圖可看出本案風雨球場兩側沒做天溝，須考量行人走在人行道水會直接下來。 2. 街廓轉角可以設置植栽座椅軟化單調街廓轉角。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面避免做高反色系烤漆。 2. 建議考慮遮陽，機能性問題需再跟校方多加考量。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溝可以蒐集雨水，並朝水資源回收方向思考。 2. 建築立面材料為何最後選擇白色，自強校區建物多為 90 年代磚造色建築，目前色系較突兀。 <p>委員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溝設置建議應考量。 	

審議 第六案	「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106等1筆地號倉儲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鴻大開發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曉昱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退縮地以綠化為主…，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本案配電設施未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遮蔽請修正。(P. 3-1、3-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1-2：戶數有誤。</p> <p>(二)附表四、五條文有誤。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p> <p>(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1)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現有設施物(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箱等)(2)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平面空間、開放法定空地位置等(3)標示地坪鋪面材質、色彩、透水性及高程。</p> <p>(四)綠覆(灌、草)、透水計算請確認並詳標分區面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 及 1-5-40M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本案鄰 1-5-40M 請說明如何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p> <p>(二)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二)人行道兩側行道樹應配合景觀分區選用具明顯特性(觀花、觀葉等)樹種，且應提供足夠遮蔭；枝下高不得阻礙人行通行。」。</p> <p>(三)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目前採深灰色閃光釉，請說明。</p> <p>(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p> <p>(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剖面圖說。</p> <p>地景規劃工程科： 建議機車動線及停車空間植草磚改為鋪設透水磚。</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 3-02、P. 5-01.3 土管要點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考量防災需求，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且得於基地邊界設置圍牆；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之綠帶，應自建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地不得設置圍牆。」本案基地北</p>	

	其他主管法令	側臨「綠 7」，應自建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P. 5-01.3 第 16 條條文內容未載完整。 查基地規劃已依規定退縮，請於報告書內容說明及標註清楚。 2. P. 3-07 有關綠化之圖例與圖不相符，難以檢核。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所附之土管非 106.6.20「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之最新土管。 2. 退縮規定應依最新規定。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產業類別為 H530 倉儲業之「H5301 普通倉儲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69.21 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 30 規定，惟請補充檢討廠房面積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 20 規定。 3. 基地現況圖未載明退縮線，鄰接道路寬度。 4. 車輛進出動線標示未完全。 5. 綠化平面檢討圖之圖例與平面不符。 6. 無障礙車位設置於綠化區域是否合適? 7. 本案有無設置招牌或公司名稱標示等，設置之位置、大小? 8.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另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千瓦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請廠商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9.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10.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11.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室內停車場出入口車道寬度僅 3.5 米無法提供車輛雙向進出，請補充說明管制方式。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3-6，杜鵑花、草皮無數量請確認。 2. 植栽帶應考量設置澆灌水龍頭。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汽車位不適合設置植草磚地坪。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杜鵑是否適合台南請考量，建議可改矮性仙丹。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面設計建議再加強。 		

審議 第七案	「東煒台南市新市區新品段倉儲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五)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本基地臨 20 公尺風鈴路設置兩處汽車出入口，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綠化及綠覆率檢討頁面「變更後綠化面積」有誤。P3-12</p> <p>(二)面積計畫表中「總樓地板面積」有誤。P4-2</p> <p>(三)建築物各向立面面積檢討有誤。P1-4、P4-9、P4-10</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二股：</p> <p>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p> <p>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規定：「貨車裝卸位…應避免直接暴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本案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p> <p>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p> <p>5. 本案是否符合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第七條規定綠化及喬木數量，請設計人釐清。</p> <p>6.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1. 喬木樹量：本案 307 棵>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100)</p> <p>2. 綠覆面積：本案 7491.05m²>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40%)</p> <p>3. 綠覆率：本案綠覆面積/法定空地面積=61.18%>法規數量 40%</p>		

		4. 透水面積:本案 9297.45m ² >法規數量(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10%) 5. 透水率:(本案透水面積/法定空地面積)30.38%>(40-10)%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位於樹谷園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風鈴路建議可以改植黃花風鈴木及洋紅風鈴木交錯種植會蠻漂亮的。 2. 鳳凰木在台灣這十年長得不好有根瘤菌的問題，建議改植。 委員二： 1. 綠帶寬度有限目前種植三種喬木(茄苳樹、印度紫檀及鳳凰木)樹冠都很大，風鈴木樹冠小可以考慮。 委員三： 1. 本案有規劃地下室，本區有設置地下管線開挖時須與服務中心及各管線單位現勘確認。 2. 基地位置屬環評管制園區，開挖土方不能運到園區外面須做好土方平衡規劃。 委員四： 1. 樹谷大道為倉儲側面，是否有機會做些立面韻律感變化。	